附件4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哈尔滨商业大学发布的相关信息，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保证所提交的成绩单、成绩平均分证明及证书等所有材料真实无误。

2.自觉服从哈尔滨商业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.保证专业能力测试过程中恪守诚信，不录屏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测试有关内容，不在测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

5.保证在本次考查中不造谣、不传谣。

6.身心状态良好，无不适宜攻读本科学位情况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

考生本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2年 月 日